



Q/HBXY

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XY 4—2018

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评价标准

2018-03-15 发布

2018-03-25 实施

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评价内容	5
5 评价原则	6
6 评价标准	6
7 评价程序	7
8 评价报告	8
附录 A:合同信用评价的数学模型	9
附录 B 重合同守信用评价指标分指表	1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3月27日 15点23分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发改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制定了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准《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评价标准》。

本标准规范了企业信用评价主体、评价标准。主要参考了信用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中国合同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修定。

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评价标准的不完善之处，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本标准主要依据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斌，张莉娟。

本标准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3月27日 15点23分



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评价标准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程序、评价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征信机构开展的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评价、信用认证、商业征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级指标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2-2015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GB/T 31953-2015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重合同守信用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是指尊重合同，只要是签订的合同，都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来实施、执行，并且信用度非常好，承诺给对方的都严格去遵守的企业。

3.2

履约能力

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履行约定的能力。

3.3

信用评价

是指信用评审执行机构，依据企业提供的合同等各类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企业信用资质作出的最终结论。

3.4

信用等级

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各种经济往来活动中，守信或失信程度的标识，是企业信用水平高低的量化尺度。

3.5

信用评价报告（或称信用报告）



评估机构依据被评对象相关信用信息，遵循科学信用评价方法，所制作的反映被评对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信用意愿和信用能力的分析报告，供使用人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

4 评价内容

合同信用管理主要包括：合同内容评价，合同管理评价，履约能力评价，信用管理评价，社会信誉的评价。

4.1 合同内容评价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4.1.1 合同主体是否真实、合法，主要评价：

- a) 当事人的注册证书是否合法、真实；
- b)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签字人身份、经办人身份是否真实；
- c) 当事人是否具有签约资格；
- d) 签字人是否是法定代表人，如不是，其是否已获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4.1.2 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主要评价：

- a) 合同内容是否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 b) 合同内容是否违反了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该文件不得与法律相抵触）的禁止性规定。

4.1.3 合同是否具有显而易见的瑕疵，主要评价：

- a) 合同中是否具有显而易见地夸大其辞、不可实现的内容，或者说：合同中的一些约定是否显而易见地超越了当事人的履约能力；
- b) 合同中是否具有显而易见的陷阱。

4.1.4 合同是否具有可监督性和可信用惩罚性，主要评价：

- a) 合同当事人是否约定惩罚条款
- b) 约定的惩罚条款是否有效

4.2 合同管理主要评价的内容：

4.2.1 企业有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有专、兼职机构和人员管理合同；

4.2.2 企业领导带头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合同法律法规，增强合同法律意识，依法签订和履行合同；

4.2.3 企业对外经济往来，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4.2.4 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及双方当事人协商依法变更、解除者外，合同的履约率应达到 100%；

4.2.5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2.6 企业在当地同行业中经济效益较好，无经营性亏损。

4.3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内容：

企业履约能力主要考察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报酬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内容。

4.4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的内容：

企业信用管理主要考察信用管理制度、客户信用档案、客户风险评级和授信额度、应收账款管理、征信产品使用等内容。

4.5 企业社会信誉的评价内容：

企业社会信誉主要考察保障员工权益、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债权人权益、依法纳税、保护环境、社会公益事业等内容。

5 评价原则

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的过程中，企业信用评价主体应遵照下列原则：



- a) 客观性：应对采集到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方法核实比对，务求真实客观反映其信用状况。
- b) 独立性：应不带有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独立、公正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 c) 审慎性：在对被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评价的过程中，尤其在被评对象提供的信用信息不完备或不能核实的情况下，应持审慎态度。
- d) 前瞻性：在客观反映被评对象过去与当前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应侧重对被评对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履约能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6 评价标准

6.1 一般标准

- 6.1.1 要求企业各级领导有较强的信用责任意识和信用义务观念，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 6.1.2 企业设有信用管理机构，有具体分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信用管理工作已列入企业的重要议事日程，信用管理机构职责基本到位。
- 6.1.3 企业信用管理机构配有法律意识与工作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企业信用管理人员同时具有管理与监督的职能。
- 6.1.4 企业具有根据本企业授信决策和信用政策制订的各项信用管理制度。包括：法律法规学习制度；信用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合同签订前的评审制度；合同签订、履行与变更、解除制度；客户授信与年审评价制度；客户信用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应收帐款与商帐追收管理制度；失信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等。
- 6.1.5 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规范严谨，条款完整，台帐齐全，履行完毕的合同资料能及时按规定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 6.1.6 企业综合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

6.2 量化标准：

- 6.2.1 企业对外所签合同，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以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依法变更、解除者外，合同履约率应达到 95% 以上；
- 6.2.2 近年来，企业的总产值、销售额、纳税额和净利润同比应有所增长，无因不正当理由出现的亏损；
- 6.2.3 近年来，企业应收款和应付款总额同比应呈现出负增长态势；
- 6.2.4 企业没有因失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诉讼（仲裁）败诉的记录；
- 6.2.5 企业无因自身主观故意失信而被法院、仲裁机构认定的无效合同和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违法合同。

7 评价程序

7.1 一般规定

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委托评价、签订合同、现场调研、报告撰写、异议处理、资料存档、信息保密及数据库管理等阶段。

7.2 委托评价

委托方向评估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被评对象基本联系信息。

7.3 签订合同

评估机构应对委托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判断，再行签订合同。主要判断事项应包括：是否有能力提供被评对象信用评价报告，是否需要从业回避等。

其中，从业回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a) 评估机构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客观公正性的，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b) 评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近1年内曾在被评对象任职,或其直系亲属目前在被评对象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评估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c) 评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被评对象有除信用评价业务收费之外的其它重大经济利益关系,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d) 评估人员近1年内曾在被评对象任职,或其直系亲属目前在被评对象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该信用评估人员应予回避;

e) 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有除合同信用评价业务收费之外的其它重大经济利益关系,该评估人员应予回避。

7.4 现场调研

7.4.1 现场调研是信用评价程序中一个重要的环节。调研的重点应在于核实相关信息,了解并判断企业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因素。

7.4.2 现场调研后,合同信用评估人员可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合法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

7.5 报告撰写

在现场调研及广泛参考其它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由合同信用评估人员确定合同信用评价报告及拟定信用等级。

7.6 异议处理

7.6.1 被评对象或委托方对评估机构采集的企业合同信用信息存有异议,并提供相关依据的,评估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发现采集的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后的信息及时反馈于异议提出方;查证后确实无误的,应当告知异议提出方;难以查证的,应当根据客观原则进行审慎处理。

7.6.2 被评对象或委托方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补充材料,评估机构可酌情对其进行复评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7.7 资料存档

资料存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评估机构应对工作底稿、信用评价报告等资料的归档、保管、调阅、移交、销毁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b) 合同信用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估人员应当将相关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后移交专人归档,以备后查。

资料应包括:合同信用评价协议、企业介绍资料、企业财务资料(财务报表)、企业客户合同,客户满意度证明,现场调研工作底稿、评审会议记录、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书、信用评价报告、异议处理资料等;

c) 资料归档包括文本归档和电子归档。文本资料保存期限宜不少于7年;电子文档应长期保存。在资料档案保存期满之后应采用恰当的方式加以处理。

7.8 信息保密

评估机构应建立并严格执行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以维护被评对象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a) 评估机构应在信息的采集、记录、备份、分析及报告各环节建立信息保密与安全措施;

b) 评估机构应对被评对象存档资料进行集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调阅;

c) 评估机构不得利用评价过程中知悉的被评对象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方谋取不当利益;

d) 评估机构与被评对象或委托方约定的保密事项及商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信用评价结果应依据有关规定合法公布。



8 评价报告

8.1 一般规定

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重合同守信用评价报告应语言简练、内容一致、避免歧义,不出现对评价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报告由首页、结论通知、正文、重要说明和备查文件及附录等部分组成。

8.2 报告

重合同守信用评价概况,报告名称、报告编号、执行标准、被评对象名称、评估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估人员、报告有效期限、信用等级、主要评价观点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评估机构备案证号宜予以列出,并应对报告法律责任进行表述(评价机构对本信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风险揭示

对于被评对象可能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评估机构应在首页中予以提示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a)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经济周期、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等系统性风险;
- b) 被评对象存在经营战略、管理制度、市场竞争能力、产品结构、财务状况等非系统性风险;
- c) 被评对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者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d) 被评对象或存在虚假注资、抽逃注册资本等情况。
- e) 被评对象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企业标准信息平台
备案
2018年03月27日 15点23分

附录 A:合同信用评价的数学模型

一、合同信用等级评价层次结构模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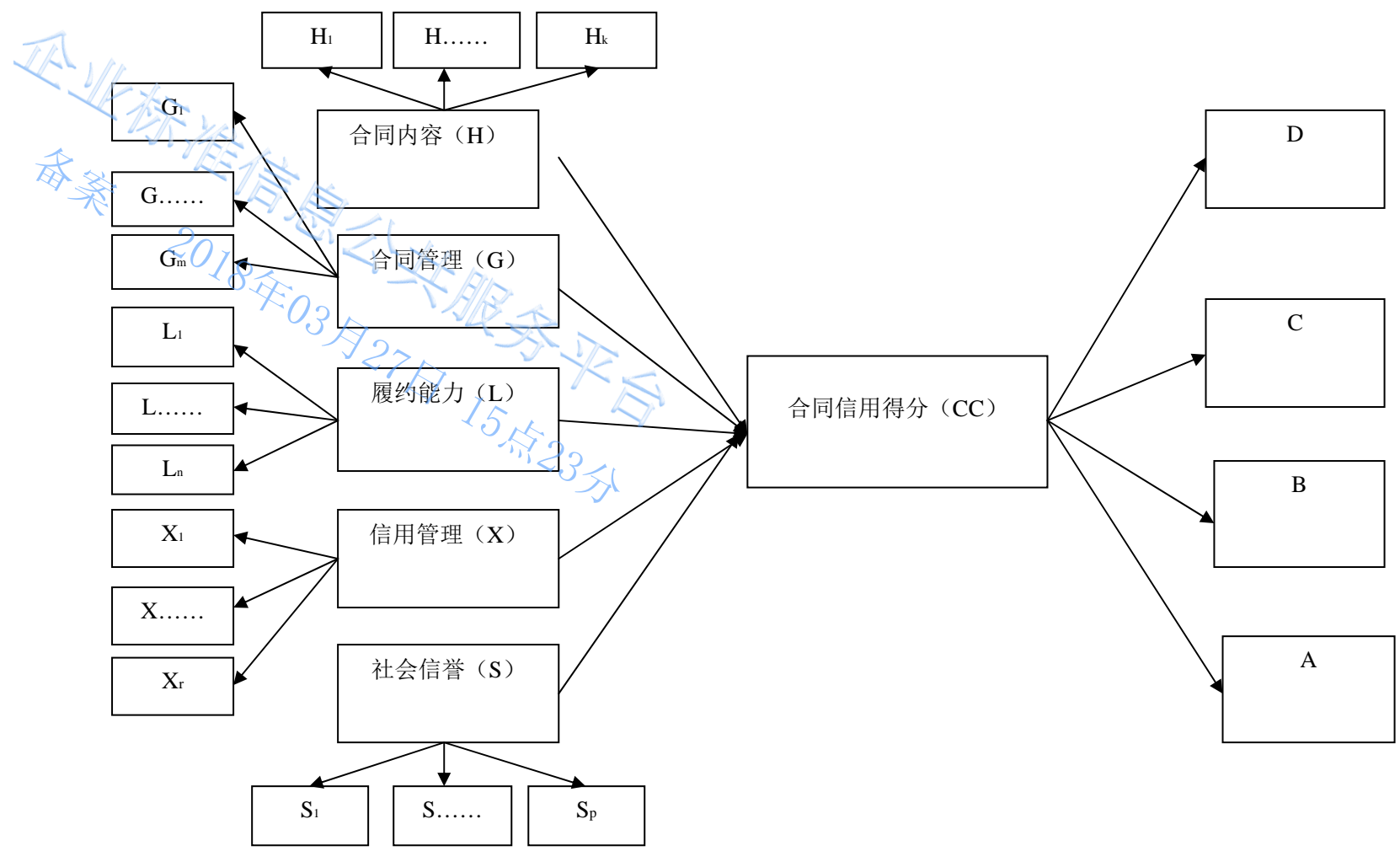




图 A.1 合同信用等级评价层次结构模型图

- 1、图 A.1 中，合同信用（CC）得分由合同内容，合同管理，履约能力，信用管理，社会信誉五个一级指标的得分累加而得。根据合同信用得分，可分别获得 A、B、C、D 四等。
- 2、合同内容，合同管理，履约能力，信用管理，社会信誉可分为若干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由若干评价项目构成。

二、数学形式

层次结构模型的数学形式如公式 1 所示。

$$CC=H+G+L+X+S$$

$$H=\sum_{i=1}^k H_i = \sum_{i=1}^k \sum_{j=1}^k y_{ij} \cdot H_{ij}$$

$$G=\sum_{i=1}^m G_i = \sum_{i=1}^m \sum_{j=1}^m G_{ij} \cdot G_{ij}$$

$$L=\sum_{i=1}^n L_i = \sum_{i=1}^n \sum_{j=1}^n L_{ij} \cdot L_{ij}$$

$$X=\sum_{i=1}^r X_i = \sum_{i=1}^r \sum_{j=1}^r X_{ij} \cdot X_{ij}$$

$$S=\sum_{i=1}^p S_i = \sum_{i=1}^p \sum_{j=1}^p S_{ij} \cdot S_{ij}$$

式中：CC—合同信用得分，取四舍五入整数分值；

H—企业合同内容情况

G—合同管理状况

L—履约能力

X—信用管理情况

S—社会荣誉信息

$H_{ij}, G_{ij}, L_{ij}, X_{ij}, S_{ij}$ —分别表示 H,G,L,X,S 评价项目的权重，权重的确定宜采用层次分析法。

三、层次分析法注释：

层次分析法是针对多层次结构的系统，用相对量的比较，确定多个判断矩阵，取其特征根所对应的特征向量作为权重，最后综合出总权重，并且排序。其解决问题的基本步骤包括：

- a) 分析系统中各因素之间的关系，建立系统的层次结构；
- b) 对于同一层次各因素关于上一层中某一准则（目标）的重要性进行两两比较，构造出两两比较的判断矩阵；
- c) 由比较矩阵计算被比较因素对每一准则的相对权重，并进行判断矩阵的一致性检验；
- d) 计算方案层对目标层的组合权重和组合一致性检验，并进行排序。



附录B

重合同守信用评价指标分指表

指标		总分	分值比率	得分	比率
一、合同内容	合同主体是否真实合法	100	2%		
	合同内容的规范合法性	100	3%		
	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状况及有无缺陷性	100	2%		
	合同的监督性	100	2.5%		
二、企业合同管理	领导重视合同管理制度	100	3%		
	合同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实施状况	100	4%		
	合同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状况	100	3%		
	合同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100	6%		
	合同档案台账	100	4.5%		
三、企业履约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	3%		
	资产报酬率	100	3%		
	资产负债率	100	4%		
	速动比率	100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0	3%		
	销售收入增长率	100	4%		
四、企业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制度	100	6%		
	客户信用档案	100	6%		
	客户风险评级和授信额度	100	6%		



	应收账款管理	100	6%		
	征信产品使用	100	6%		
五、企业 社会信誉	保障员工权益	100	4%		
	保障消费者权益	100	3%		
	保障债权人权益	100	4%		
	依法纳税	100	3%		
	保护环境	100	3%		
	社会公益事业	100	3%		
合计					

注：（分值比率 60%以上得分为 A 级，80%以上得分为 AA 级，90%以上得分为 AAA 级）

信用评估师签字：_____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3月27日 15点23分